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实施意见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现就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全省学校美育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以美育人、以美化人、以美培元，把美育纳入人才培养全过程、贯穿学校教育各学段，坚持课堂教学、课外活动、校园文化、艺术展演四位一体实施模式，推动形成具有山东特色的全覆盖、多样化、高质量的现代化学校美育体系，引导学生提升审美素养、陶冶情操、温润心灵、激发创新创造活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重点任务****

（一）实施美育课程改革行动。

1.落实美育课程刚性要求。学校美育课程建设要以艺术课程为重要载体。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艺术课程，小学每周不少于4节，初中每周不少于2节。普通高中艺术课程累计不少于108节。非艺术类中职学校艺术类必修课程累计不少于72节。高等教育阶段学校要将公共艺术课程与艺术实践纳入人才培养方案，实行学分制管理，学生修满2个学分方能毕业。高校、科研院所要将美学、艺术学课程纳入研究生教育公共课程体系。

2.丰富美育课程设置。根据不同学段学生特点，围绕课程目标，开设以艺术课程为主、满足学生多样化需求的美育课程。中小学校在开好音乐、美术、书法课程的基础上，开设舞蹈、戏剧、影视等课程。高校开设不低于8门限定性公共艺术选修课程。鼓励挖掘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以沂蒙精神为主要内容的红色文化资源，突出地域文化优势，开发特色地方和校本美育课程。

3.树立学科融合理念。充分运用各学科蕴含的美育资源，开展跨学科美育教科研活动，制定各学科美育指引，促进美育与德育、智育、体育、劳动教育有机融合。鼓励高校开设跨学科美育课程，培养学生跨领域知识融通能力和实践能力。

（二）实施美育教学质量提升行动。

4.加强美育教学研究。在省社科规划课题和教育科研项目中设立美育专项课题，提升美育教师科研能力。推行学校美育教学集体备课，探索建立大中小幼美育教师一体化教研机制。全省重点建设20个美育研究基地，加强基础理论和教育教学研究。

5.深化美育教学改革。围绕“教会、勤练、常展”，完善“艺术基础知识基本技能+艺术审美体验+艺术专项特长”的艺术课程教学模式，深化小班化教学、走班制、长短课等改革成果，帮助学生至少熟练掌握1项艺术特长。省每两年开展1次美育优质课评选、展示活动，培育建设一批高质量的美育精品课程。探索建设融媒体美育公开课，实现优质课程资源共享。

（三）实施美育特色品牌创建行动。

6.建设美育特色学校。进一步加强校园文化品牌建设，在“一校一品”“一校多品”基础上，统筹美育特色项目布局，培育一批美育特色学校。“十四五”期间，全省评定省级美育特色学校500所。

7.打造美育活动品牌。普及面向人人的美育实践活动，建立常态化学生全员艺术展演机制，构建省、市、县、校四级展演体系，打造一批有影响、可持续的美育活动品牌。每年开展省级大中小学生艺术专项展示，每3年举办1届省级大学生、中小学生综合性艺术展演。持续开展高雅艺术进校园活动。组织实施文化艺术名家走进农村中小学校园行动。

8.建设高水平学生艺术团。各学校要组建合唱团、乐团、戏剧社、艺术实践工作坊等学生艺术团，每年定期组织纳新。配备指导教师和场地，落实活动经费，保障艺术团排练、演出、学习等活动的开展。全省重点遴选建设50个高水平大学生艺术团和100个高水平中小学生艺术团。

（四）实施美育教师培优行动。

9.配齐配强美育教师。通过公开招聘、聘用优秀文艺工作者兼职、购买社会服务、与专业机构合作等多种方式，在2022年底前解决美育教师短缺问题。开展高校美育浸润行动，实施艺术教育专业大学生支教计划，加大美育基础薄弱学校帮扶力度。高校要明确公共艺术教育管理机构，配备专职人员从事公共艺术教育教学管理。

10.提高美育教师综合素质。以师范认证为抓手，改进艺术师范教育，从源头提升美育教师素质。依托高校建立省级美育教师培训基地，分级分类轮训美育教师。在教学名师、齐鲁名师、特级教师评选中向美育教师倾斜。定期举办美育教师基本功展示活动。每年组织开展中小学教师合唱展示活动。

11.保障美育教师待遇。科学核定美育教师工作量，将美育教师承担的学校课外艺术活动和艺术团辅导等工作计入课时量，视同班主任经历。教师指导学生入围全国学生艺术展演或获得省级学生艺术展演一等奖的，等同于获得省级优质课奖，作为岗位聘任、职称晋升的依据。支持美育教师担任班主任。在教学成果奖等评选表彰中，保证美育教师占有一定比例。

（五）实施美育评价改革攻坚行动。

12.深化艺术科目考试改革。完善中小学生艺术素质测评制度，将评价结果纳入初、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2022年前，各地要把艺术类科目考核纳入中考，依据课程标准设计考试内容，利用现代技术手段促进客观公正评价，采用“过程性评价+专项测试”确定考试成绩，以分数或等级形式呈现，作为考生录取限制条件使用。

13.健全教育督导评价制度。把学校美育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学生艺术素质测评情况和支持学校开展美育工作情况等纳入教育督导评估范围。对政策落实不到位、学生艺术素质测评合格率持续下降的地方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负责人等，依规依法予以问责。

（六）实施美育保障条件升级行动。

14.加大美育经费投入。各地要调整优化教育支出结构，积极支持学校美育工作。各级财政、教育部门要在年度财政预算中设立学校美育工作专项经费。各学校要安排专门经费用于学校美育工作。

15.改善场地器材建设。各地要按标准为学校配建美育场地设施。通过政府兜底、社会共享、校内功能教室改造等多种方式，加强条件薄弱学校美育场地设施建设。鼓励有条件的高校与地方共建共享美育场馆。建立美育器材补充机制，配齐配好美育教学所需器材设备。

16.整合社会美育资源。各地要将城市和社区新建文化艺术项目优先建在学校及其周边，推进公共文化项目服务学校美育教学，推动社会公共文化艺术场馆免费或优惠向学生开放。鼓励学校每年组织学生参观1次美术馆、书法馆、博物馆。有条件的地方可以通过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的方式为学校提供普惠性的美育课后服务。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学校美育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总体谋划，做好学校美育改革的政策、经费和条件保障，并纳入相关领导干部培训计划。各级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要重视、关心学校美育工作。各级教育部门要履行主管部门职责，牵头推进学校美育改革；宣传部门要加强对学校美育工作的宣传教育；发展改革部门要把学校美育工作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规划；财政部门要加大投入，完善学校美育工作经费保障机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机构编制部门要协助配齐配强美育师资；自然资源部门要统筹规划学校美育场地建设；文化部门要选派优秀文艺工作者参与校园文化建设，推动文化艺术场馆面向学生免费或优惠开放；民政部门要指导社区居民委员会协助有关部门(单位)组织开展面向学生的社区文化活动；妇联、共青团等组织要动员和组织学生及其家庭成员开展美育活动。

（二）强化宣传引导。各地各学校要加大学校美育工作政策的宣传解读力度，营造全社会共同促进学校美育发展的良好氛围。及时总结、宣传学校美育工作的成功经验和典型案例，扩大辐射面，提高影响力。

（三）制定落实措施。各地各学校要研究落实加强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具体措施，结合实际制定实施学校美育教师配备和场地器材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全面改善学校美育办学条件。